附 件

浉河区茶企茶合作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

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议书

甲方： （茶企、茶合作社，以下简称甲方 ）

乙方： 村脱贫户（监测户）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见证方： 村委会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监督方： 乡（镇）（以下简称丁方）

企业自愿承担社会责任，助力茶产业发展，助力脱贫户（监测户）稳定增收、致富，经四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特制定如下协议：

一、帮扶期限

自2022年6月26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帮扶方式（可任选、可分类实施）

**（一）就业帮扶**

区政府对茶企、茶合作社生产进行奖补，由乡村筛选提供脱贫户、监测户名单并参与茶企务工，茶企、茶合作社根据脱贫户、监测户政策宣传、茶园管理、茶文化宣传、卫生保洁、质量监督和品牌宣传等工作按劳付酬，确保脱贫户、监测户户均年收益不低于1000元。

**（二）鲜叶收购**

茶企、茶合作社以每斤高于市场价10%以上的价格持续收购脱贫户、监测户同期同质茶叶鲜叶，同时做好购销记录（脱贫户、监测户鲜叶交易高于市场价部分年收益不低于1000元）。

三、脱贫户、监测户责任

脱贫户、监测户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参与茶企、茶合作社务工，承担下列工作(勾选，至少2项):政策宣传员□茶园管理员 □茶文化宣传员□卫生保洁员□质量监督员□品牌宣传员□等有关工作。

四、监督

乡镇、区茶产业发展中心安排专人帮助茶企、茶合作社、各村完善扶助相关档案，同时督促茶企、茶合作社和脱贫户、监测户履约履责。

茶企（合作社）签章：

脱贫户（监测户）签字：

见证方签章： 乡（镇 ） 村

监督方签章： 乡（镇 ）

2022年6月 日